

电通敏智通信终端设备及部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电通敏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国

项目负责人：龙学东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富泽

项目负责人：才晓杰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8466628861
邮编：10220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工业路9号
院3号一层及二层部分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810200495
邮编：10220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35号院金隅水晶屿A座
606室



目 录

表一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 噪声排放标准	4
4、 固体废物标准	4
表二	5
工程建设内容：	5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5
2、 厂区平面布置	5
3、 建设内容	5
4、 环保设施投资	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1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1
2、 水源及水平衡	11
3、 项目主要设备	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表三	1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1、 主要污染源	15
2、 “三同时” 落实情况	18
表四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
表五	2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1、 监测分析及仪器	22
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24
验收监测内容:	24
1、废气.....	24
2、废水.....	24
3、噪声	24
表七.....	2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6
验收监测结果:	27
1、 废气.....	27
3、噪声	30
表八.....	33
验收监测结论:	33
1、废气.....	33
2、废水.....	33
3、噪声	33
4、固废.....	34
5、 结论.....	34
6、 结论.....	34
附件一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电通敏智通信终端设备及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5
附件二 检测报告	37
附件三 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51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扫描件	69
附件五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扫描件	81
附件六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3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通敏智通信终端设备及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3号一层及二层部分				
主要生产项目	生产通信设备线路板、车载通信设备				
设计生产规模	年生产通信设备线路板100万片、车载通信设备2000台				
实际生产规模	年生产通信设备线路板100万片、车载通信设备2000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2月1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24日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22日~1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乾博兴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乾博兴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5万元	比例	0.38%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电通敏智通信终端设备及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电通敏智通信终端设备及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24]0015号） (7)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8)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15)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16)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中位于1层南侧的SMT1线和2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位于1层北侧的SMT3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手工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返修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SMT车间北侧清洗区1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位于1层西南侧的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波峰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1层组装车间东侧清洗区2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人工补焊过程中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焊点，集气罩风速为0.5 m/s；清洗环节在密闭的清洗柜内，收集率100%，故本项目不考虑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	10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昌平区TBD再生水厂。

对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电镀工艺，电子终端产品中无基准排水量的要求。对比《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与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

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涉及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1	pH	6.0~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总磷（以P计）	8.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建筑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级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年9月25日修正）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3号一层及二层部分，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8′2.041″，北纬40°6′33.167″，地理位置详见图1。

(2) 周边环境

本项目周边关系：东侧7m为OVT东方广视；南侧紧邻立业路，南侧25m为北京兆科恒兴科技有限公司；西侧5m为北京中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7m为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锅炉房。周边关系详见图2。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1500m²。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图4。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投资		3000万元	3000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3号一层及二层部分	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3号一层及二层部分	与环评一致
3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1500m ²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生产通信设备线路板100万片、车载通信设备2000台	年生产通信设备线路板100万片、车载通信设备2000台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燃气锅炉提供。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燃气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环保设施	3套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3套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6	工作时间		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16小时	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16小时	与环评一致
7	劳动定员		65人	65人	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项目从开工至今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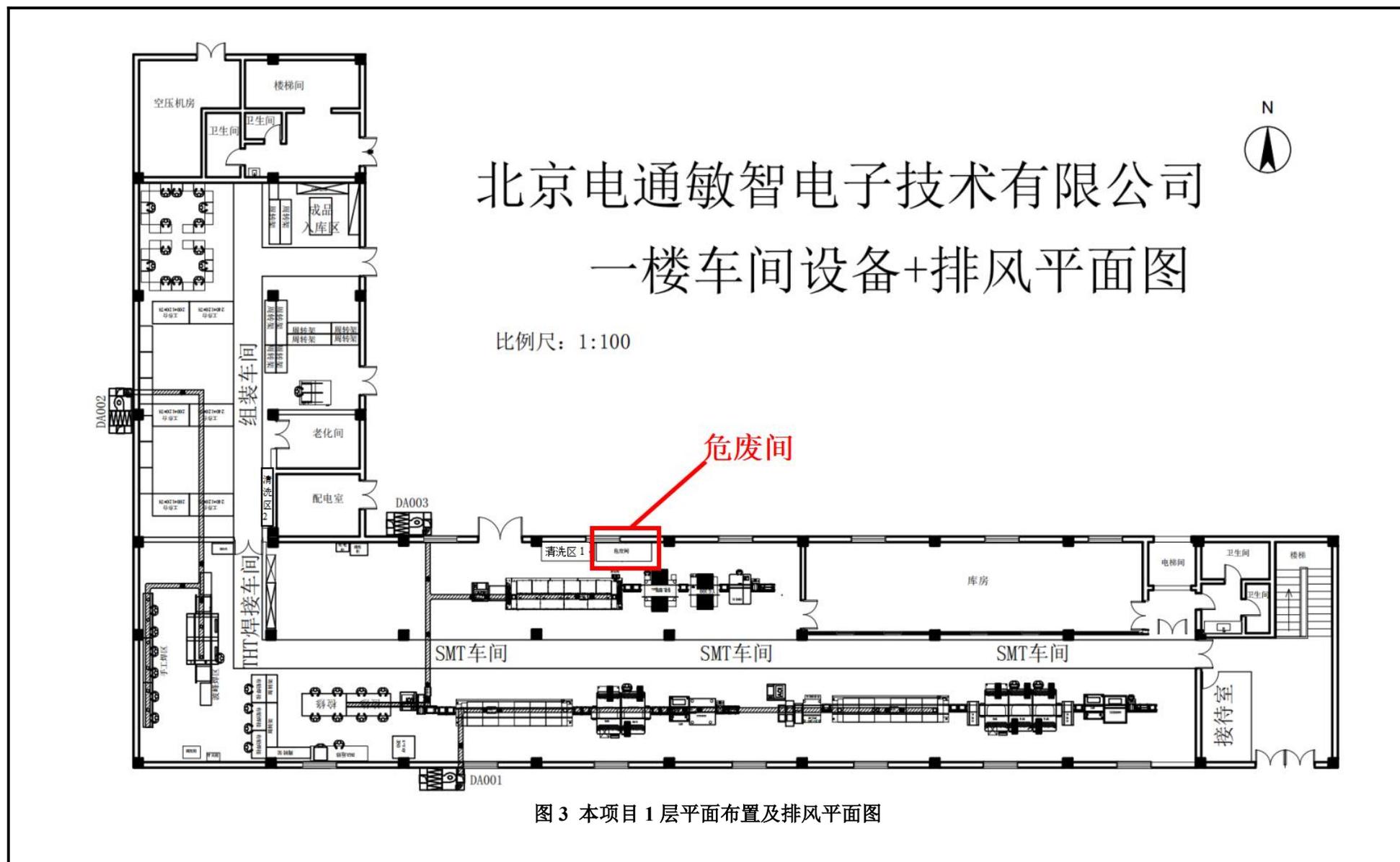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变化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	3 套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9.0	9.0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清运费、危险废物处置	2.2	2.2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0.3	0.3	与环评一致
4	合计	-	11.5	11.5	与环评一致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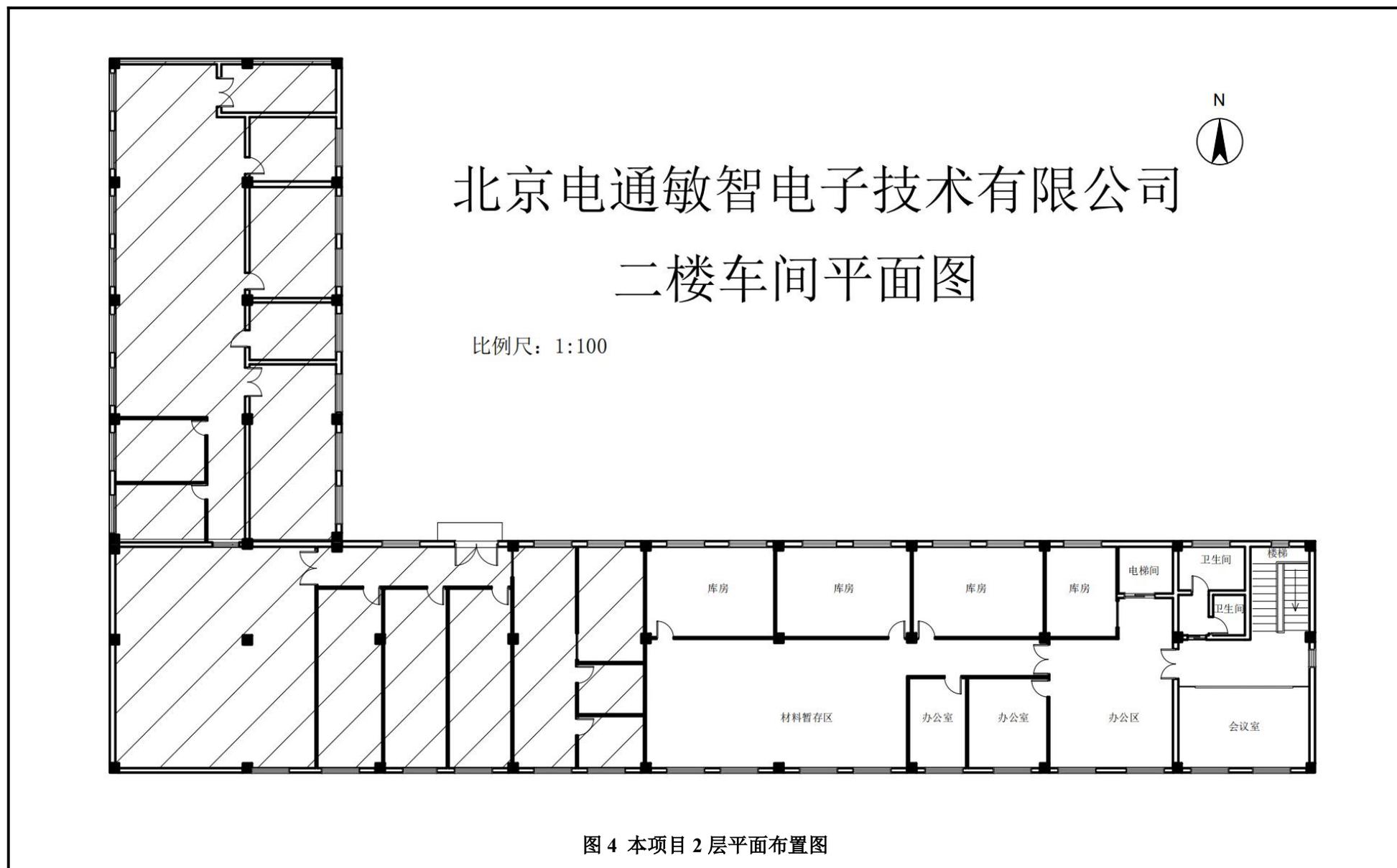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2层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最大贮存量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裸板	/	20万片	100万片	100万片	未变化
2	电子元器件	/	20万件	100万件	100万件	未变化
3	无铅焊膏	由3%的银、0.5%的铜、11.2%的松香和85.3%锡组成	10kg	50kg	50kg	未变化
4	75%乙醇	由乙醇和纯水组成	250kg	500kg	500kg	未变化
5	焊条	由99.3%的锡、0.7%的铜组成	50kg	500kg	500kg	未变化
6	无铅焊锡丝	由0.6%~0.8%的铜、2%~3%的松香和97.4%~96.2%的锡组成	60kg	180kg	180kg	未变化
7	组装件	/	10万件	100万件	100万件	未变化
8	助焊剂	由90%~95%的异丙醇、2%~4%的丁二酸、3%~6%亚甲基丁二酸组成	40L	40L	40L	未变化
9	机壳	/	1000件	2000件	2000件	未变化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812.5m³/a。具体如下:

2.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员工的工作服均由员工带回家自行清洗，本项目不涉及工作服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65人，年工作时间250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812.5m³/a。

2.2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90.625m³/a，排入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昌平区TBD再生水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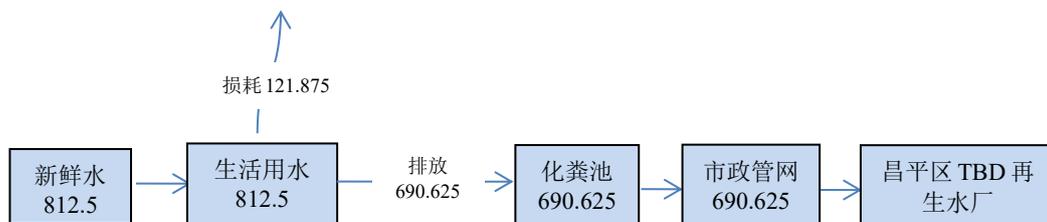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现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全视觉贴片机	5 台	5 台	未变动
2	全视觉贴片机	2 台	2 台	未变动
3	丝印机(焊膏印刷机)	3 台	3 台	未变动
4	SPI(锡膏检测仪)	2 台	2 台	未变动
5	无铅热风回流焊机	3 台	3 台	未变动
6	波峰焊机	1 台	1 台	未变动
7	返修工作台	1 台	1 台	未变动
8	X-RAY(检测设备)	1 台	1 台	未变动
9	X-RAY 点料机	1 台	1 台	未变动
10	自动上板机	3 台	3 台	未变动
11	AOI(表面焊接监测设备)	4 台	4 台	未变动
12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未变动
13	分板机	1 台	1 台	未变动
14	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	3 台	3 台	未变动
15	清洗柜	2 台	2 台	未变动
16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2 台	未变动
17	老化间	1 个	1 个	未变动
18	示波器	2 台	2 台	未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通信设备线路板和车载通信设备，通信设备线路板年产100万片，其中98万片成品包装入库，2万片成品用于生产车载通信设备，工艺流程如下。

1、通信设备线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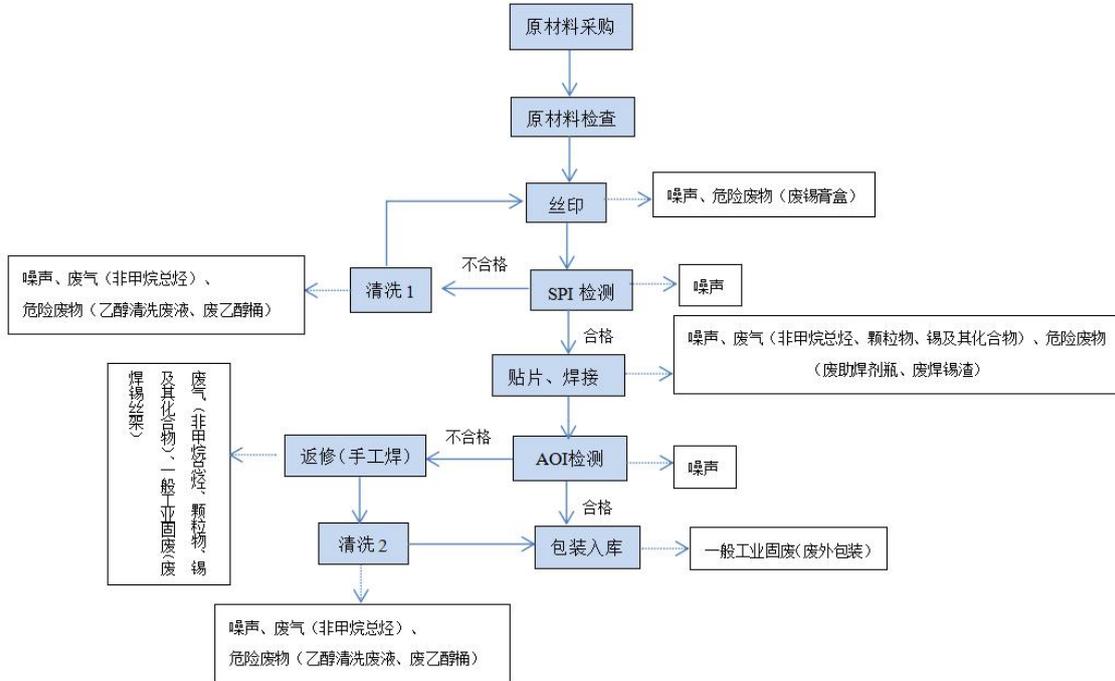


图6 通信设备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采购：接到订单后从市场采购生产所需的电子元器件、裸板、组装件等原材料。

(2) 原材料检查：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划痕、挤压、变形等）的原材料返回供应商更换。

(3) 丝印：将外购的裸板放入自动上板机，由自动上板机通过轨道传输给丝印机，将锡膏点敷在裸板上。丝印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不产生废气。此环节产生噪声和危险废物（废锡膏盒）。

(4) SPI检测：将丝印后的裸板用SPI检测设备（锡膏检测仪）进行SPI检测，SPI检测主要检测丝印完的裸板上的锡膏厚度、形状等是否达到工艺要求，未达到工艺要求（多点、错点、漏点、歪点）的进行清洗，达到工艺要求的进入贴片、焊接环节。此环节产生噪声。

(5) 清洗1：将丝印完检测不合格的裸板放入超声波清洗机，用75%乙醇清洗，清洗完的裸板进入下一环节进行贴片、焊接。此环节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乙醇清洗废液、废乙醇桶）和噪声。

(6) 贴片、焊接：使用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放在清洗后的裸板对应的位置上，经过轨道传输给无铅热风回流焊机（部分较大电子元器件直接用波峰焊机进行焊接），无铅热风回流

焊机焊接温度240℃，焊接时间5分钟。此环节产生噪声、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危险废物（废助焊剂瓶、废焊锡渣）。

（7）AOI检测：使用AOI检测设备（表面焊接检测设备）检测焊接完的半成品线路板是否有虚焊、漏焊、焊接错位等不良现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返修（手工焊），合格的直接包装入库。此环节产生噪声。

（8）返修（手工焊）：AOI检测的不合格品在此用手工电烙铁进行手工补焊（若无法修补，将残次品返还给客户）。此环节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废焊锡丝架）。

（9）清洗2：将人工补焊完的成品通信设备线路板放入超声波清洗机，用75%乙醇清洗掉表面残留的焊渣。此环节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乙醇清洗废液、废乙醇桶）和噪声。

（10）包装入库：人工将AOI检测合格和清洗完的成品通信设备线路板包装入库。此环节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废外包装）。

2、车载通信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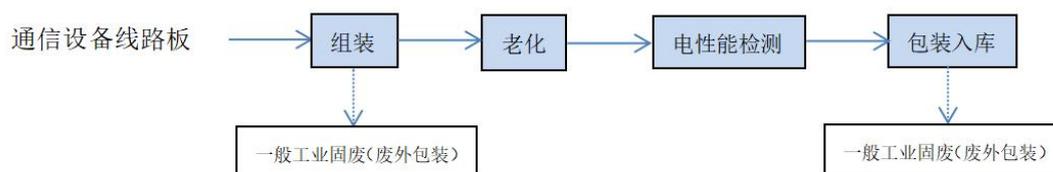


图 7 车载通信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1）组装：人工将自产的通信设备线路板与外购的机壳和组装件组装成车载通信设备。此环节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废外包装）。

（2）老化：组装后在老化间通电静置进行老化测试，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中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温度为60℃，时间为4—48h。

（3）电性能检测：使用示波器对老化后的产品进行电性能的检测。

（4）包装入库：人工将检测完毕的成品车载通信设备包装入库储存。此环节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废外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冬季取暖由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燃气锅炉提供，无食堂油烟和锅炉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中位于1层南侧的SMT1线和2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位于1层北侧的SMT3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手工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返修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SMT车间北侧清洗区1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位于1层西南侧的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波峰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1层组装车间东侧清洗区2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监测点位和废气排放口见图8、图9、图10。



图8 DA001废气监测点位和废气排放口照片



图9 DA002废气监测点位和废气排放口照片



图 10 DA003 废气监测点位和废气排放口照片

注：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中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排入北京电通伟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昌平区 TBD 再生水厂。

(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超声波清洗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全视觉贴片机、丝印机（焊膏印刷机）、SPI（锡膏检测仪）、无铅热风回流焊机、波峰焊机、自动上板机、AOI

(表面焊接监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分板机和新风机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采取采取合理布局、减振措施、建筑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中的废外包装、废焊锡丝架,无环境危害特性,产生量约为0.2t/a,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b.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8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废周期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产过程	乙醇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液态	T/C/I	每天	0.25	周转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置。
2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每季度	1.5	周转箱	
3	生产过程	废锡膏盒	HW49	900-041-49	固态	T	每天	0.02	周转箱	
4	生产过程	废助焊剂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T	每天	0.005	周转箱	
5	生产过程	废乙醇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C/I	每天	0.015	周转箱	
6	生产过程	废焊锡渣	HW49	900-041-49	固态	T	每天	0.6	周转箱	
7	废气处理过程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固态	T	每天	0.5	周转箱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见图11。



图 11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c.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125t/a，由北京福胜物业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平区 TBD 再生水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平区 TBD 再生水厂。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相关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中位于 1 层南侧的 SMT1 线和 2 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位于 1 层北侧的 SMT3 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手工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返修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SMT 车间北侧清洗区 1 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 1 套废气处理装置	已落实

		(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位于1层西南侧的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波峰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1层组装车间东侧清洗区2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项目采取距离衰减、加强减震等减振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交由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和废焊锡丝架,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北京福胜物业有限公司统一清运。乙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锡膏盒、废助焊剂瓶、废乙醇桶、废焊锡渣和废滤芯分类暂存于专门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冬季取暖由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燃气锅炉提供，无食堂油烟和锅炉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中位于1层南侧的SMT1线和2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位于1层北侧的SMT3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手工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返修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SMT车间北侧清洗区1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位于1层西南侧的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波峰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1层组装车间东侧清洗区2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由于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排入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昌平区TBD再生水厂。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有效治理，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超声波清洗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全视觉贴片机、丝印机（焊膏印刷机）、SPI（锡膏检测仪）、无铅热风回流焊机、波峰焊机、自动上板机、AOI（表面焊接监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分板机和新风机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加强减振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3号一层及二层部分，租赁现有房屋拟购置全视觉贴片机、丝印机、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用于通信设备线路板和车载通信设备的生产。项目投产后通信设备线路板产量为100万片/年，车载通信设备产量为2000台/年。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国。项目实施将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2、拟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平区TBD再生水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相关排放限值。

4、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5、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交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无害化处置。

6、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年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0647吨、颗粒物0.00002976吨、化学需氧量0.269吨、氨氮0.028吨）进行经营。

7、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10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ZKLJ-YQ-1705 风速仪 ZKLJ-YQ-1502 声校准器 ZKLJ-YQ-1801 温湿度计 ZKLJ-YQ-12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KLJ-YQ-14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ZKLJ-YQ-4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ZKLJ-YQ-1003、1015 溶解氧仪器 ZKLJ-YQ-07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ZKLJ-YQ-05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ZKLJ-YQ-0601 电热恒温干燥箱 ZKLJ-YQ-1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LJ-YQ-05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LJ-YQ-2401、2402; 气相色谱仪 ZKLJ-YQ-01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KLJ-YQ-06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LJ-YQ-06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ZKLJ-YQ-10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KLJ-YQ-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锡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中按照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在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或推荐的）相关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 废气的监测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水质的监测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3）噪声的监测

监测过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具体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 11 废气检测内容与频次

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次/天)	检测周期 (天)
有机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2
	DA002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2
	DA003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2
执行标准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2、废水

具体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 12 废水检测内容与频次

类型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次/天)	检测周期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污单位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4	2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噪声

表 13 噪声检测内容与频次

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点名称	昼夜监测频次 (次/天)	检测周期 (天)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厂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	2

执行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京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5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设备运转率满足验收条件。

生产内容	年设计生产规模	年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通信设备线路板、 车载通信设备	年生产通信设备线路板 100 万片、车载 通信设备 2000 台	年生产通信设备线路板 100 万片、车载通 信设备 2000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G-20250506-018]中数据，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回流焊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202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3		
大气压(kPa)	101.0	100.7	100.6	100.4	100.3	100.2
废气温度(℃)	18.8	19.7	19.4	19.5	19.9	20.3
废气湿度(%)	2.2	2.1	2.2	1.9	2.2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2.87	2.75	2.89	3.00	2.83	2.94
工况废气量(m ³ /h)	2092	2005	2107	2187	2063	2143
标况废气量(m ³ /h)	1908	1819	1910	1984	1862	1927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0.15	0.19	0.22	0.16	0.14	0.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9×10 ⁻⁴	3.5×10 ⁻⁴	4.2×10 ⁻⁴	3.2×10 ⁻⁴	2.6×10 ⁻⁴	3.9×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3		
大气压(kPa)	101.0	100.7	100.6	100.4	100.3	100.2
废气温度(℃)	19.2	19.2	19.7	19.7	20.2	20.2
废气湿度(%)	2.2	2.1	2.2	1.9	2.2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2.62	2.88	2.94	2.85	2.68	3.00
工况废气量(m ³ /h)	1910	2100	2143	2078	1954	2187
标况废气量(m ³ /h)	1740	1909	1941	1884	1761	967
锡排放浓度(mg/m ³)	<3×10 ⁻⁶					
锡排放速率(kg/h)	<5.3×10 ⁻⁹	<5.8×10 ⁻⁹	<5.9×10 ⁻⁹	<5.7×10 ⁻⁹	<5.3×10 ⁻⁹	<6.0×10 ⁻⁹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回流焊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202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4.24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5	101.1	101.0	101.5	101.0	101.0
废气温度(℃)	19.2	20.1	20.1	19.8	20.3	21.1
废气湿度(%)	2.0	2.2	2.1	2.3	2.2	2.0
废气平均流速(m/s)	2.63	2.88	2.73	2.90	2.89	3.01
工况废气量(m ³ /h)	1917	2100	1990	2114	2107	2194
标况废气量(m ³ /h)	1759	1908	1809	1929	1912	19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57	2.61	2.74	2.71	2.35	2.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5×10 ⁻³	5.0×10 ⁻³	5.0×10 ⁻³	5.2×10 ⁻³	4.5×10 ⁻³	5.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10 ⁻³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采样日期	2025.04.24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5	101.1	101.5	101.5	101.0	100.9
废气温度(℃)	19.8	19.8	20.2	20.1	20.9	21.0
废气湿度(%)	2.0	2.2	2.1	2.3	2.2	2.0
废气平均流速(m/s)	2.81	2.92	2.72	2.95	2.96	3.00
工况废气量(m ³ /h)	2048	2129	1983	2151	2158	2187
标况废气量(m ³ /h)	1875	1937	1802	1961	1955	1982
锡排放浓度(mg/m ³)	<3×10 ⁻⁶					
锡排放速率(kg/h)	<5.7×10 ⁻⁹	<5.9×10 ⁻⁹	<6.0×10 ⁻⁹	<5.9×10 ⁻⁹	<5.9×10 ⁻⁹	<6.0×10 ⁻⁹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电烙铁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202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4.24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5	101.1	101.0	101.4	101.0	101.1
废气温度(℃)	19.8	20.1	20.0	20.3	19.7	20.1
废气湿度(%)	1.9	2.2	2.3	2.0	1.9	2.2
废气平均流速(m/s)	5.38	5.25	5.52	5.39	5.48	5.48
工况废气量(m ³ /h)	3922	3827	4024	3929	3995	3995
标况废气量(m ³ /h)	3594	3479	3652	3587	3644	36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75	3.58	3.22	3.15	3.40	2.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9×10 ⁻³	0.012	0.012	0.011	0.012	9.9×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6×10 ⁻³	<3.5×10 ⁻³	<3.7×10 ⁻³	<3.6×10 ⁻³	<3.7×10 ⁻³	<3.7×10 ⁻³
采样日期	2025.04.24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5	101.1	101.0	101.4	101.0	101.1
废气温度(℃)	19.9	20.3	19.8	20.3	20.3	20.7
废气湿度(%)	1.9	2.2	2.3	2.0	1.9	2.2
废气平均流速(m/s)	5.27	5.31	5.41	5.39	5.53	5.33
工况废气量(m ³ /h)	3842	3871	3944	3929	4031	3886
标况废气量(m ³ /h)	3519	3516	3582	3587	3670	3525
锡排放浓度(mg/m ³)	<3×10 ⁻⁶					
锡排放速率(kg/h)	<1.1×10 ⁻⁸	<1.1×10 ⁻⁸	<1.1×10 ⁻⁸	<1.1×10 ⁻⁸	<1.2×10 ⁻⁸	<1.1×10 ⁻⁸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W-20250506-013]中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排污单位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3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4	7.5	7.2	7.3	7.3	7.4	7.2	7.5
总磷(mg/L)	4.09	4.47	3.67	3.26	3.78	3.22	4.83	4.35

氨氮 (mg/L)	10.3	9.91	9.21	11.2	9.75	12.2	10.8	8.17
悬浮物 (mg/L)	38	49	42	35	41	51	39	44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306	212	178	209	229	160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82.2	97.0	68.5	58.0	68.4	75.5	57.5	60.8

由上表可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N-20250427-0002]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24	天气状况：晴 温度：23.8℃ 湿度：42.7%RH 风速：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00	10min	58.4	58	
2#南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14	10min	57.4	57	
3#西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28	10min	56.8	57	
4#北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42	10min	55.8	56	

采样日期	2025.04.24	天气状况：晴 温度：10.4℃ 湿度：50.3%RH 风速：1.4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夜	/	22:03	10min	48.9	49	
2#南厂界	夜	/	22:16	10min	46.3	46	
3#西厂界	夜	/	22:30	10min	45.3	45	
4#北厂界	夜	/	22:45	10min	45.3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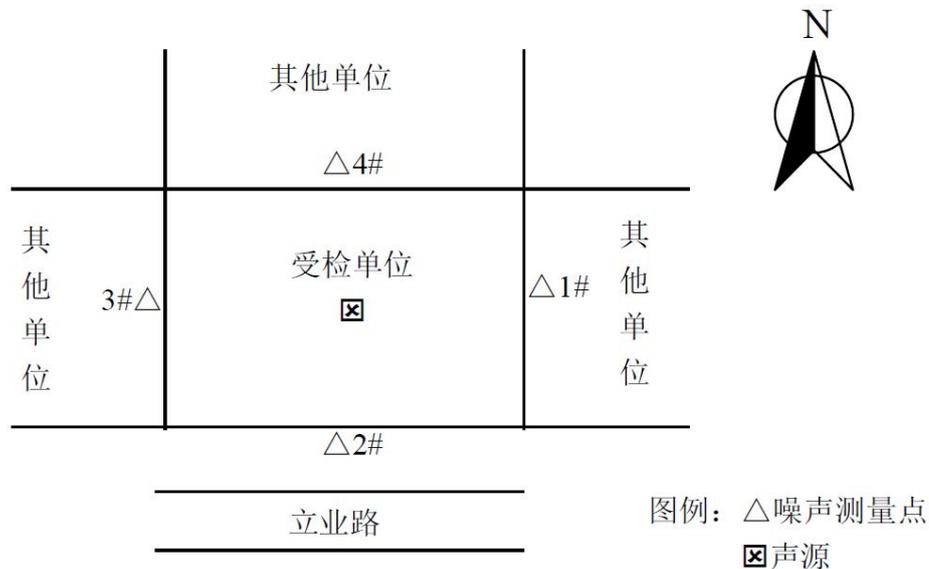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4.25	天气状况：晴 温度：24.2℃ 湿度：42.3%RH 风速：1.3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04	10min	54.4	54	
2#南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19	10min	54.0	54	
3#西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33	10min	55.4	55	
4#北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48	10min	54.4	54	

采样日期	2025.04.25	天气状况：晴 温度：24.2℃ 湿度：42.3%RH 风速：1.3m/s					
------	------------	--------------------------------------	--	--	--	--	--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夜	设备运行	23:01	10min	46.5	46
2#南厂界	夜	设备运行	23:16	10min	47.6	48
3#西厂界	夜	设备运行	23:35	10min	46.4	46
4#北厂界	夜	设备运行	23:51	10min	47.7	48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外包装	0.1	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废焊锡丝架	0.1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8.125	由北京福胜物业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乙醇清洗废液	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2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清运处置
			废锡膏盒	0.025	
			废助焊剂瓶	0.05	
			废乙醇桶	0.01	
			废焊锡渣	0.01	
			废滤筒	0.001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冬季取暖由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燃气锅炉提供，无食堂油烟和锅炉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中位于1层南侧的SMT1线和2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位于1层北侧的SMT3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手工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返修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SMT车间北侧清洗区1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位于1层西南侧的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波峰焊机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1层组装车间东侧清洗区2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清洗柜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G-20250506-018）得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排入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昌平区TBD再生水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共计690.625m³/a。

根据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W-20250506-013）得知，本项目所排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全视觉贴片机、丝印机（焊膏印刷机）、SPI（锡膏检测仪）、无铅热风回流焊机、波峰焊机、自动上板机、AOI（表面焊接监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分板机和新风机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采取距离衰减、加强减震等减振降噪措施。

根据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N-20250427-0002）得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废焊锡丝架，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北京福胜物业有限公司统一清运。乙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锡膏盒、废助焊剂瓶、废乙醇桶、废焊锡渣、废滤筒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专门设置的危废间内，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5、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和废气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203t、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269t、氨氮年排放量 0.028t，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总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0.0647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69 吨、氨氮 0.028 吨）批复。本项目环评批复的颗粒物浓度和实际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附计算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2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1125 \text{h/a} + 5.4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000 \text{h/a} + 0.012 \text{kg/h} \times 1200 \text{h/a}) \times 10^{-3} = 0.0203 \text{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06 \text{mg/L} \times 690.625 \text{m}^3/\text{a} \times 10^{-6} = 0.211 \text{t/a}$

氨氮排放量= $12.2 \text{mg/L} \times 690.625 \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84 \text{t/a}$

6、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 9 号院 3 号一层及二层部分，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00 万元。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自环评批复到开工建设及投产期间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和规模基本一致，未受到居民投诉及生态环境局处罚，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完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环评批复标准。

综上，电通敏智通信终端设备及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附件一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电通敏智通信终端设备及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2-110114-07-01-552931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昌环审字〔2025〕0015号

关于电通敏智通信终端设备及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电通敏智通信终端设备及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3号一层及二层部分，租赁现有房屋拟购置全视觉贴片机、丝印机、无铅热风回流焊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用于通信设备线路板和车载通信设备的生产。项目投产后通信设备线路板产量为100万片/年，车载通信设备产量为2000台/年。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国。项目实施将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平区TBD再生水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

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相关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交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无害化处置。

六、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年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0647吨、颗粒物0.00002976吨、化学需氧量0.269吨、氨氮0.028吨）进行经营。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二 检测报告

废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KLJ-G-20250506-018

ZKLJ-TRD3116/版本：01 2022/05/01



中科丽景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20250562)

项目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010-67863343



说 明

1. 本报告无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文件未加盖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送样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信息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250506-018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 9 号院 3 号一层及二层部分		
采样日期	2025.04.22-2025.04.25	检测日期	2025.04.22-2025.04.30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主要检测仪器 及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LJ-YQ-2401、2402; 气相色谱仪 ZKLJ-YQ-01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KLJ-YQ-06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LJ-YQ-06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ZKLJ-YQ-10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KLJ-YQ-0201;		
备注	/		
编制人	高		
审核人	孙光		
批准人	董森		
签发日期	2025.5.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250506-018

第 2 页 共 4 页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回流焊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202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3		
大气压(kPa)	101.0	100.7	100.6	100.4	100.3	100.2
废气温度(°C)	18.8	19.7	19.4	19.5	19.9	20.3
废气湿度(%)	2.2	2.1	2.2	1.9	2.2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2.87	2.75	2.89	3.00	2.83	2.94
工况废气量(m ³ /h)	2092	2005	2107	2187	2063	2143
标况废气量(m ³ /h)	1908	1819	1910	1984	1862	192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15	0.19	0.22	0.16	0.14	0.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9×10 ⁻⁴	3.5×10 ⁻⁴	4.2×10 ⁻⁴	3.2×10 ⁻⁴	2.6×10 ⁻⁴	3.9×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3		
大气压(kPa)	101.0	100.7	100.6	100.4	100.3	100.2
废气温度(°C)	19.2	19.2	19.7	19.7	20.2	20.2
废气湿度(%)	2.2	2.1	2.2	1.9	2.2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2.62	2.88	2.94	2.85	2.68	3.00
工况废气量(m ³ /h)	1910	2100	2143	2078	1954	2187
标况废气量(m ³ /h)	1740	1909	1941	1884	1761	1967
锡排放浓度(mg/m ³)	<3×10 ⁻⁶					
锡排放速率(kg/h)	<5.3×10 ⁻⁹	<5.8×10 ⁻⁹	<5.9×10 ⁻⁹	<5.7×10 ⁻⁹	<5.3×10 ⁻⁹	<6.0×10 ⁻⁹

章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ZKLJ-G-20250506-018

第 3 页 共 4 页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回流焊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202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4.24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5	101.1	101.0	101.5	101.0	101.0
废气温度(°C)	19.2	20.1	20.1	19.8	20.3	21.1
废气湿度(%)	2.0	2.2	2.1	2.3	2.2	2.0
废气平均流速(m/s)	2.63	2.88	2.73	2.90	2.89	3.01
工况废气量(m ³ /h)	1917	2100	1990	2114	2107	2194
标况废气量(m ³ /h)	1759	1908	1809	1929	1912	19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57	2.61	2.74	2.71	2.35	2.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5×10 ⁻³	5.0×10 ⁻³	5.0×10 ⁻³	5.2×10 ⁻³	4.5×10 ⁻³	5.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10 ⁻³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采样日期	2025.04.24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5	101.1	101.5	101.5	101.0	100.9
废气温度(°C)	19.8	19.8	20.2	20.1	20.9	21.0
废气湿度(%)	2.0	2.2	2.1	2.3	2.2	2.0
废气平均流速(m/s)	2.81	2.92	2.72	2.95	2.96	3.00
工况废气量(m ³ /h)	2048	2129	1983	2151	2158	2187
标况废气量(m ³ /h)	1875	1937	1802	1961	1955	1982
锡排放浓度(mg/m ³)	<3×10 ⁻⁶					
锡排放速率(kg/h)	<5.7×10 ⁻⁹	<5.9×10 ⁻⁹	<6.0×10 ⁻⁹	<5.9×10 ⁻⁹	<5.9×10 ⁻⁹	<6.0×10 ⁻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G-20250506-018

第 4 页 共 4 页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电烙铁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202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4.24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5	101.1	101.0	101.4	101.0	101.1
废气温度(°C)	19.8	20.1	20.0	20.3	19.7	20.1
废气湿度(%)	1.9	2.2	2.3	2.0	1.9	2.2
废气平均流速(m/s)	5.38	5.25	5.52	5.39	5.48	5.48
工况废气量(m ³ /h)	3922	3827	4024	3929	3995	3995
标况废气量(m ³ /h)	3594	3479	3652	3587	3644	36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75	3.58	3.22	3.15	3.40	2.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9×10 ⁻³	0.012	0.012	0.011	0.012	9.9×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6×10 ⁻³	<3.5×10 ⁻³	<3.7×10 ⁻³	<3.6×10 ⁻³	<3.7×10 ⁻³	<3.7×10 ⁻³
采样日期	2025.04.24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5	101.1	101.0	101.4	101.0	101.1
废气温度(°C)	19.9	20.3	19.8	20.3	20.3	20.7
废气湿度(%)	1.9	2.2	2.3	2.0	1.9	2.2
废气平均流速(m/s)	5.27	5.31	5.41	5.39	5.53	5.33
工况废气量(m ³ /h)	3842	3871	3944	3929	4031	3886
标况废气量(m ³ /h)	3519	3516	3582	3587	3670	3525
锡排放浓度(mg/m ³)	<3×10 ⁻⁶					
锡排放速率(kg/h)	<1.1×10 ⁻⁸	<1.1×10 ⁻⁸	<1.1×10 ⁻⁸	<1.1×10 ⁻⁸	<1.2×10 ⁻⁸	<1.1×10 ⁻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010-67863343

废水检测报告：



ZKLJ-TRD3111/版本：01 2024/01/15



报告编号：ZKLJ-W-20250506-013

中科丽景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20250562)

项目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4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010-67863343



说 明

1. 本报告无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文件未加盖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送样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信息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50506-013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 9 号院 3 号一层及二层部分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描述	液体
采样日期	2025.04.22-2025..04.23	检测日期	2025.04.22-2025.04.29
检测项目	pH 值、总磷、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检测依据	见附件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见附件		
方法检出限	见附件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封先		
批准人	袁恩		
签发日期	2025.05.0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噪声检测报告:



230120340686

报告编号: ZKLJ-N-20250427-0002

ZKLJ-TRD3119/版本: 01 2022/05/01



中科丽景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20250562)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说 明

1. 本报告无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文件未加盖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送样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信息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50427-000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 9 号院 3 号一层及二层部分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24-2025.04.25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风速仪 声校准器 温湿度计	ZKLJ-YQ-1705; ZKLJ-YQ-1502; ZKLJ-YQ-1801; ZKLJ-YQ-1208;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4.2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50427-0002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25.04.24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3.8℃ 湿度: 42.7%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00	10min	58.4	58
2#南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14	10min	57.4	57
3#西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28	10min	56.8	57
4#北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42	10min	55.8	56

采样日期	2025.04.24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0.4℃ 湿度: 50.3%RH 风速: 1.4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夜	/	22:03	10min	48.9	49
2#南厂界	夜	/	22:16	10min	46.3	46
3#西厂界	夜	/	22:30	10min	45.3	45
4#北厂界	夜	/	22:45	10min	45.3	45

采样日期	2025.04.25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4.2℃ 湿度: 42.3%RH 风速: 1.3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04	10min	54.4	54
2#南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19	10min	54.0	54
3#西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33	10min	55.4	55
4#北厂界	昼	设备运行	13:48	10min	54.4	54

采样日期	2025.04.25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2.1℃ 湿度: 49.8%RH 风速: 1.2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夜	/	23:01	10min	46.5	46
2#南厂界	夜	/	23:16	10min	47.6	48
3#西厂界	夜	/	23:35	10min	46.4	46
4#北厂界	夜	/	23:51	10min	47.7	48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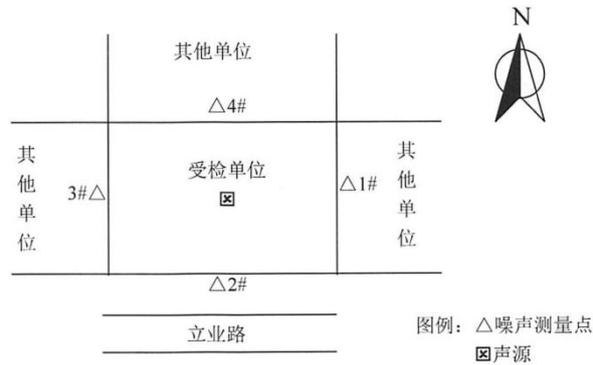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250427-000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东厂界	40°06'34.29"N 116°18'04.89"E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 米, 距南厂界约 25 米	外墙高度: 2.0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东侧是其他单 位, 主要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夜间设备未开启
2#南厂界	40°06'33.30"N 116°18'03.51"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 米, 距西厂界约 35 米	外墙高度: 2.0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南侧是立业路, 主要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夜间设备未开启
3#西厂界	40°06'34.09"N 116°18'01.75"E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 米, 距北厂界约 25 米	外墙高度: 2.0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西侧是其他单 位, 主要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夜间设备未开启
4#北厂界	40°06'35.15"N 116°18'03.05"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 米, 距东厂界约 40 米	外墙高度: 2.0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北侧是其他单 位, 主要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夜间设备未开启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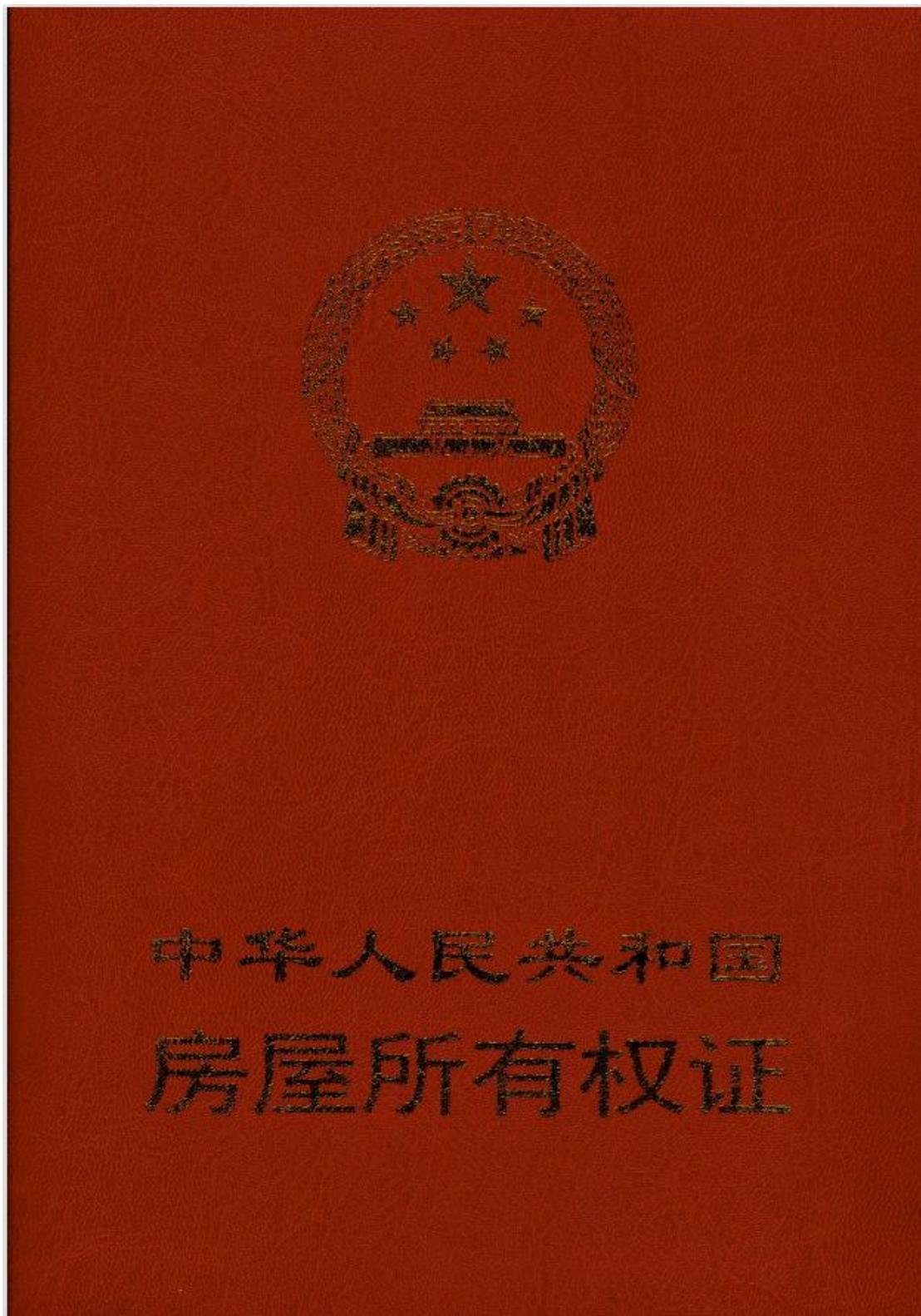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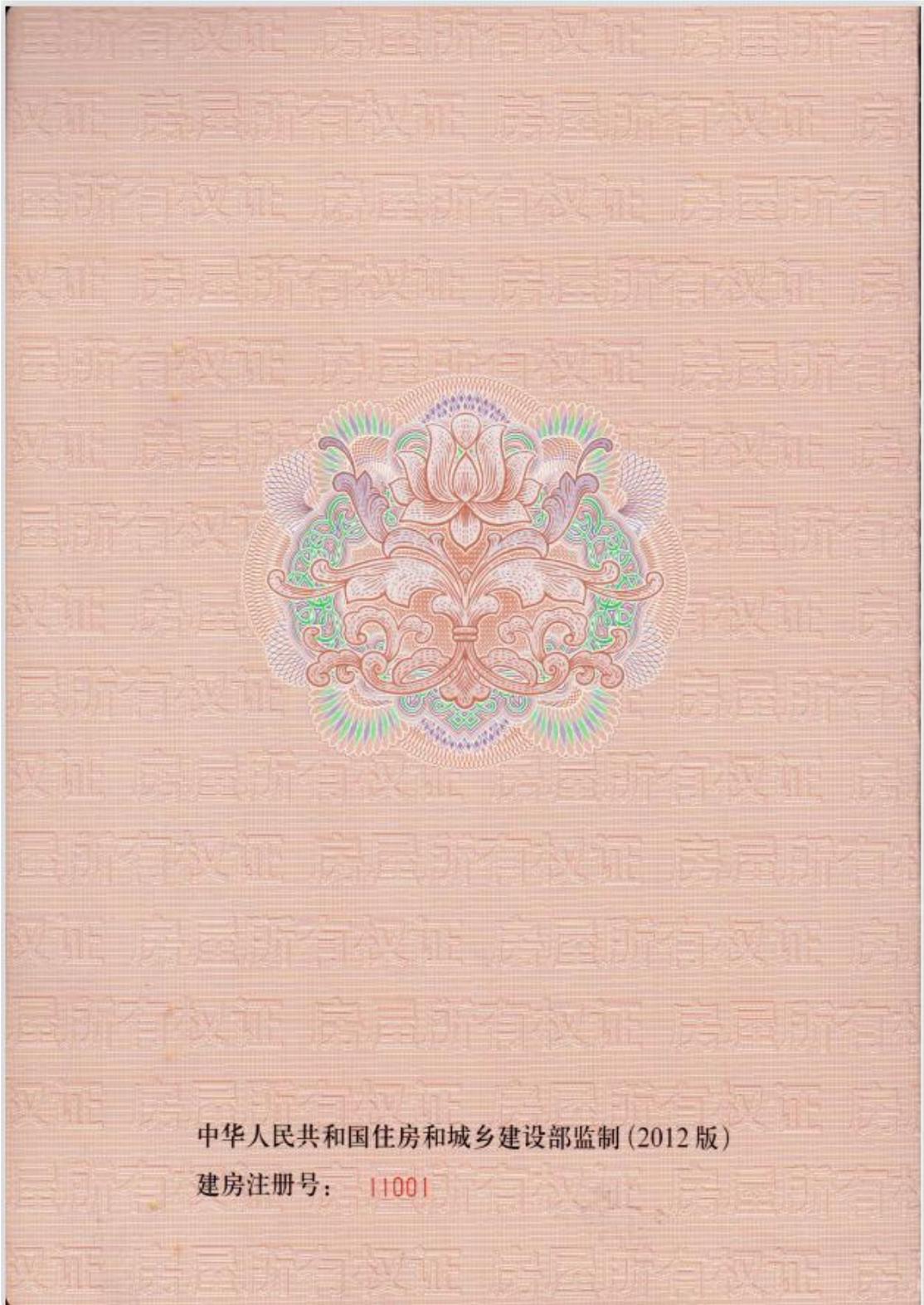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附件三 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房产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FANGWUSUOYOUQUANZHENG

X京 房权证昌 字第 65820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3号		
登记时间		2015-05-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生产综合楼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2350.98		
	合计	2350.98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有偿(出让)	至 止	

房屋测绘登记



房屋登记表

坐落：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							地号	
							图幅号	
楼号	幢号	建筑物 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号或 部位	结构	套数 或间数	分摊的 共有面积	建筑面积
3号		3			钢混			2350.98
本页小计						测乙024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350.98
总 计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该自然幢： 自然建筑面积为：2350.98平方米。其中： 1. 登记簿中记载且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2350.98平方米 2. 登记簿中记载不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0.00平方米						1110310	测 绘 乙 级	2350.98
						有效期至2016年03月31日止		

测绘成果出版各案专用章
 立案日期 2015-03-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度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乙024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0310 测 绘 乙 级
 有效期至2016年03月31日止

测图日期：2015年03月10日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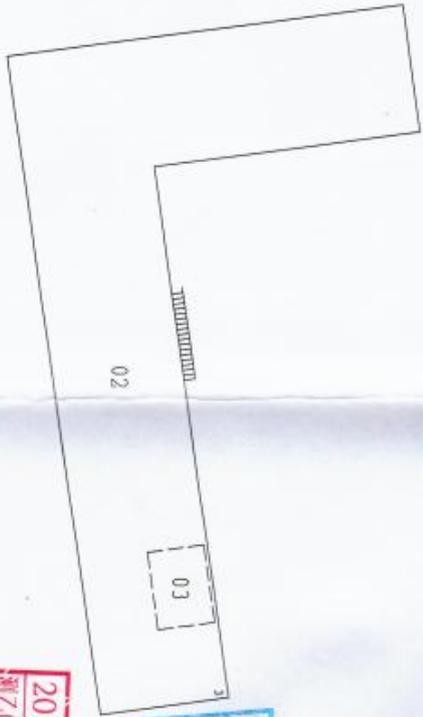
测绘单位：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金刚

房产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坐落：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

北
1 : 500



测绘成果汇交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01-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度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乙024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1110310	测
有效期至2016年03月31日止	
办证处	室外测绘

测图人：周昊

检查人：宋伟刚

2015年0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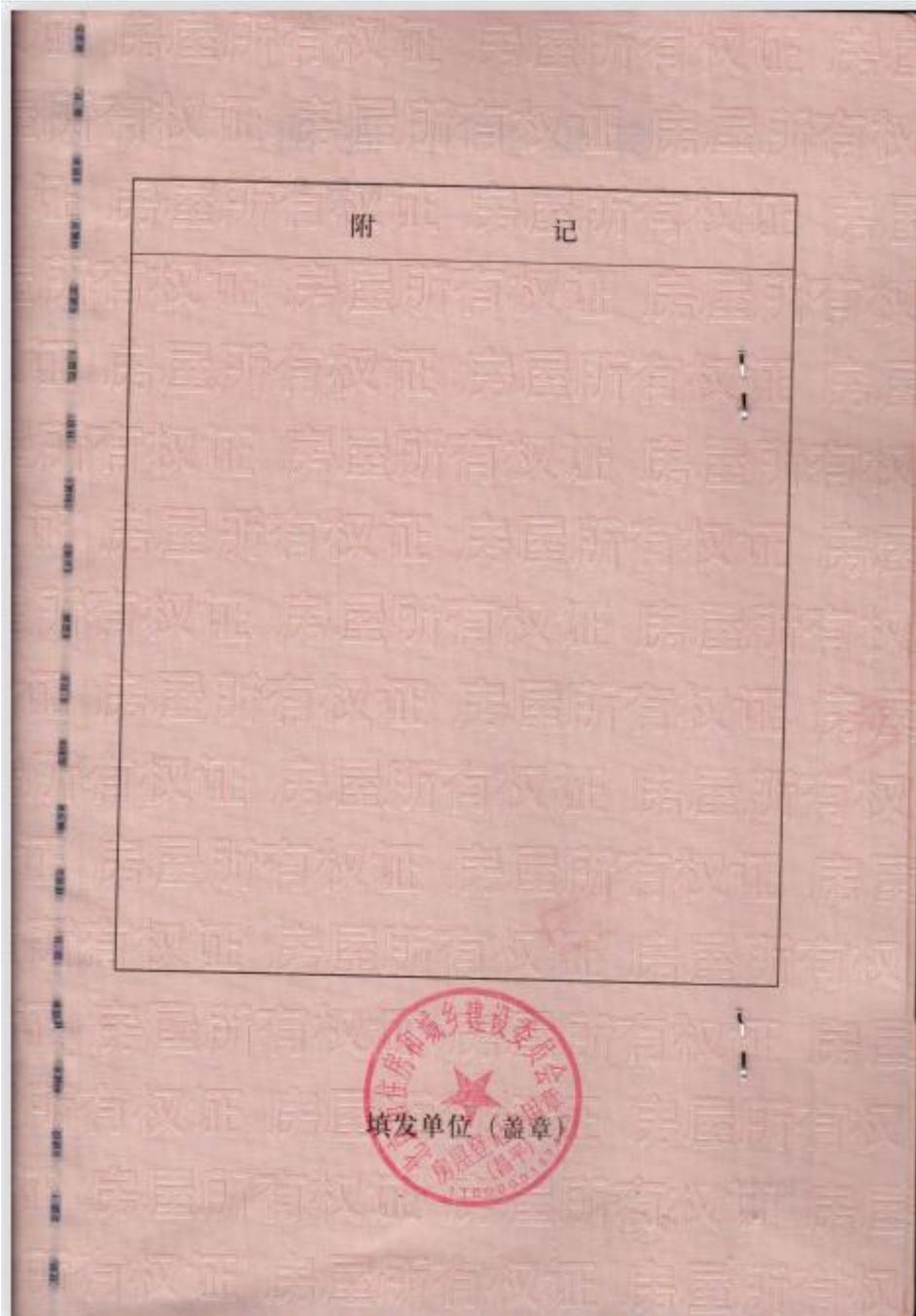
房 号 清 单

坐落： 昌平区立业路9号院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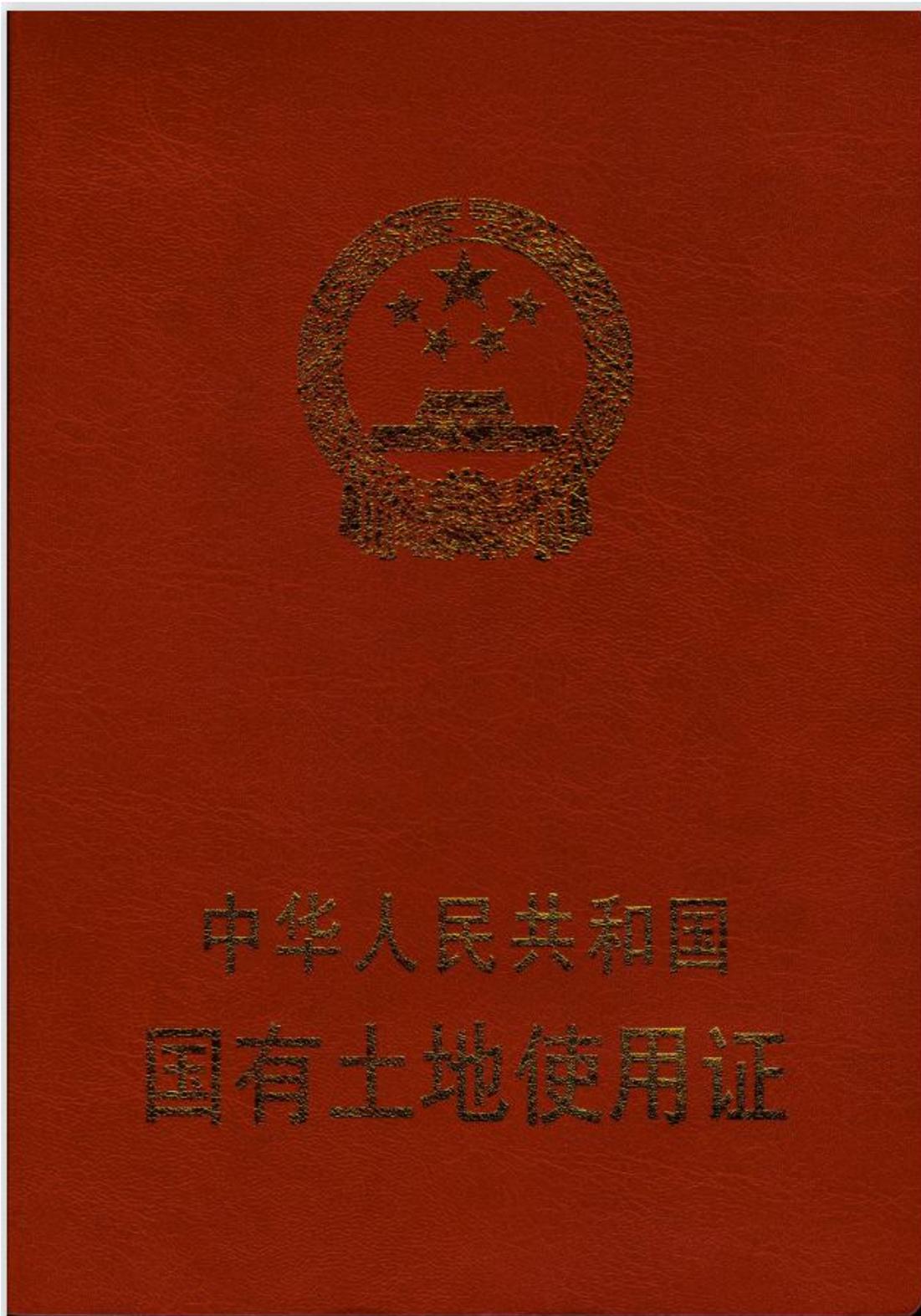
序号	房号或部位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层数		转移登记情况	备注
			规划用途	使用用途	总地上 /地下	所在		
1	101	2350.98	生产综合楼		3/0	1至3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初始登记所有权人和办理转移登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各一份；（凡表内情况变化的，须在一式两份的表内同时进行标明）
- 2、坐落按公安部门批准文件填写；
- 3、凡已办理转移登记的房屋，须转移登记栏内划勾；
- 4、备注栏内填写是否办理抵押或查封等对办理其他权属业务有影响的情况说明，并注明填写人和备注时间。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昌 国用 (2010 出) 第 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座 落	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国际信息产业 基地 D-2 地块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59 年 11 月 9 日
使用权面积	5094.632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5094.632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

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昌平区人民政府 (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宗 地 面 积 表

2009年度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乙27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013002 测 绘 乙 级

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止

坐 落		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D-2地块内			
权利人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权属性质		土地等级		土地用途	工业
建筑密度		建筑容积率		建筑物类型	
宗地总面积	5094.632	其中宗地共有需分摊面积			
宗地总建筑面积		建筑占地总面积		本户建筑面积	
类别		本 户		地 面 积	
数 目	使用权面积	其中		所有权面积	
		院落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项 目				其 中	
合 计	5094.632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独自使用面积	5094.632			建设用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其他
共有使用权 分摊面积				未利用地	
备注：					部位及房号：
测图日期：2009年12月1日		填表人：张颖		检查人：郑莉	
				填表日期：2009年12月1日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房屋租赁合同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北京电通伟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513081885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张尚程

承租方：北京电通敏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AFLRX9G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9号院3号楼一层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张建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北京市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地址、结构、间数、面积、房屋质量及用途。

房屋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九号生产办公楼一层及二层部分

房屋结构	房间号码	总面积	单价	备注
框架	一层 101	1200	2.1元/平/天	
框架	二层 201	300	2.1元/平/天	

乙方已对甲方出租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具体位置见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第二条：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方式：

- 1、乙方采取 季付 / 半年付 / 年付 形式支付房租，在签定合同后十日内支付租金。
- 2、费用中不包含电费 1.2 元/度、卫生费 1 元/平米/月和采暖费按北京市物价局收费标准收取。以上费用按季度收取。

- 3、办公用房租金中只包含生活用水费用。

第四条：在租赁期间承租方在进行房屋装修时，不得随意改变房屋主体结构。

- 1、承租人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否则所签合同无效。

2、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①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I、 在出租期内，甲方不得随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
- II、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房屋保证金（一个月房租）及第一期租金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楼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 III、 负责对楼房及其附属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责任及费用。
- IV、 因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45天通知乙方，对乙方装修承租房屋开支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无条件退回所剩的租金及保证金。
- V、 在收到乙方房屋保证金、租金之日起三日内，确保电、暖等配套设施正常服务功能。

2、乙方责任：

- I、 乙方若不能按时交纳租金及相关费用，15日内交纳的，每延期一天按照当期房租的千分之五进行罚息；租金及相关费用超过15日还无法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自行收回房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II、 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租赁物对外转让、抵押、转借，不得将租赁物整体或部分转租，或在承租物的场所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 III、 如需对承租的楼房进行室内装修或安装大型设备，装修及安装方案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负责。装修时，不得损坏房屋原有主体结构、固定设施及室外统一规划；隔墙不得使用砖或其他重型材料，要用轻型耐火材料，并符合消防要求。不得堵塞救火安全通道或将安全通道改作其他用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外墙面、楼顶及其他公共部位。
- IV、 乙方应当妥善使用租赁财产，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楼房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 V、 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 VI、 租赁期满，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租赁关系，乙方所作不可拆卸装修或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和损坏。

VII、乙方若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须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检查房屋无损后退回乙方已付保证金（一个月房租）及剩余租金，发生损坏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剩余租金扣除。

VIII、在承租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合同）。

IX、装修期间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五万元（¥50000.00）；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4、任何一方违约提前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五万元（¥50000.00）违约金。
- 5、乙方违反本条款第 2 项约定时，甲方有权置留乙方租赁物内的物品、实施设备，并有权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以折抵房屋租金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 6、甲方负责有关水、电、暖、安全保卫等方面协调工作，保证正常使用。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期满后如承租方提出续租，应于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向出租方提出申请，承租方续租有优先权。征得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根据园区及市场行情重新协商房屋租金价格，并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2、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装修及布置，如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甚至收回房屋使用权，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已付房租甲方有权不予退回乙方。
- 3、厂房房租每两年在上一年度单价的基础上上涨 5%。
- 4、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在租赁面积中注册公司。
- 5、乙方应产品需求会在楼顶架设简易天线用于 GPS、GPRS 等信号放大器的室外天线，乙方应做到安全、美观不影响甲方对建筑物的正常维护、维修及检查工。
- 6、甲方收到乙方房租后，一个月内提供房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因装修房屋及经营所需购置的器具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八条：合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承租房屋。

- (1)、擅自将承租房屋部分或整体转租、转借给第三人的；
- (2)、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承租房屋主体结构的；
- (4)、违约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承租房屋租金达1个月的；
- (5)、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6)、其他不可预见性事件或原因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全额退回乙方保证金及已经缴纳的房租：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达7个工作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 (4)、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的办公环境开展工作。

第九条：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房屋因拆迁或合同终止时，按实际承租月份计租金，剩余月份房租退还。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电通敏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北京电通敏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EHS-JSZX-2025-0856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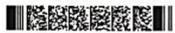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有效期限：2025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9号院3号楼一层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9号院3号楼一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项目联系人：龙学东 邮箱：13466628861@139.com

联系方式：13466628861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3楼

红树林公司北京危废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关悦

项目联系人：张守钢 13718604885

联系方式：010-60752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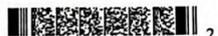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25版）》中的剧毒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1%×逾期付款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管家服务费 10000 元，10000 元管家服务费可抵扣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前两次运输和处置后，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 10000 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第三次及以上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4

管家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管家服务费(年)	10000	9433.96	566.04

收集、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
1	废有机溶剂	5000	4716.98	283.02
2	废活性炭	5000	4716.98	283.02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清理服务费(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清理服务费:单车次清理服务费1500元(限3吨以下),单车次超过3吨按照实际重量乘以500元/吨计算。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元/年。合同有效期内,前两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0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3.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CAFLRX9G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9号院3号楼一层101
1346662886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1105 0181 5000 0000 0885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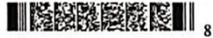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浩（签字）

2025年6月22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2025年6月22日



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预估量(吨)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酒精、清洗剂	酒精、清洗剂	有害	液态	桶装	0.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有毒	固态	箱装	0.5



9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度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



10

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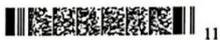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839567459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关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电力业务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供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运及处理(不含危险废物);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固体废物治理; 再生资源加工; 储能技术服务; 充电桩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销售;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机械设备的维修; 机械设备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9815.0932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复印件仅供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编号: D11000018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悦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染料中间体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8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铜废物, HW40 含钼废物, HW47 含锑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11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1 日

-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由经营单位保存,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

附件五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扫描件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电通创纬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福胜物业有限公司

为持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厨余垃圾分出率，其他垃圾减量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纯净度，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单位环境，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 甲方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进行垃圾分类分拣处理服务。

1. 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国际信息产业基地立业路9号

二、 甲方单位提供分类处理服务必备条件，自备垃圾桶（箱），摆放地点需方便乙方分类人员作业及清运车辆进出；乙方根据甲方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按排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

三、 由乙方负责联系正规合法手续齐全的垃圾清运处理单位清运

清运频次： 日产日清、每日运输

四、 双方约定垃圾量其他垃圾 1 桶/日，厨余垃圾 1 桶/日，总服务费共计收费 18700 元整（大写壹万捌仟柒百元整）。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预付。

五、服务期限：2025年03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签订协议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委托银行转账付清款项。乙方收到甲方全额汇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七、乙方只负责甲方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甲方单位因生产原因产生的其它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造成环境影响的，其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责。

八、因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造成环境影响或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2月27日

日期：2025年2月26日

附件六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CAFLRX9G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建国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9号院3号楼一层101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学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